



学生交流协议

中国同济大学

与

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

双方同意针对学生交流项目签订如下条款：

1. 交流项目旨在帮助学生了解日益国际化的问题，提高国际竞争力。
2. 双方将接收为期一个学期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交流项目涵盖两校全部学术领域，同时如有需要，需经相关部门同意满足课程前提条件才可，但交流学生将无法取得接收院校的学位。学生交流人数在每年2月1日前由双方协商确定。
3. 经同济大学同意，石溪大学可推荐本科生参加同济大学的国际夏令营项目。夏季交流部分的详细信息将另立备忘录。
4. 交换学生应符合接收院校的入学要求，遵守接收院校的学术、非学术规定，规章制度和其他要求。

5. 双方将在签署此协议后互相告知通用的录取标准。原属院校将根据接收院校的标准选送学生。石溪大学选送的学生可能来自石溪大学、纽约州立大学或其他大学。
6. 交流学生需支付学费、培训以及食宿费用。本着互惠的原则，接收院校将免除符合此协议第 2 条的学生的学费。
7. 交换学生的其他费用由本人承担，这些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和国内旅费、医疗保险、书籍和其他杂费及个人开支。原属院校可根据经费情况考虑自行提供支持。
8. 交换学生在约定交流时限结束后将返回原属院校，除非双方批准延长逗留时间。
9. 交流学生的交流期限为一学期，但最多不超过一学年。
10. 交流学生在接收院校的学习成绩单将被直接发送给原属院校，由原属院校确定其中有多少可以转换为毕业要求的学分。石溪大学将提供通过学校注册部门获得成绩单的方式。
11. 接收院校将协助交流学生寻找合适住宿。
12. 接收院校将协助交流学生取得护照及入关所需文件。交流学生需提供足够支付所有费用的资产证明。
13. 若交流学生违反所在国当地的法律，可能会导致其立即被撤销交流项目和学术

资助资格，并被驱逐出境。

本协议自签订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5)年。在协议期满前六(6)个月，双方应对协议进行评估并经双方同意决定是否续签。

任一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提前六(6)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即可终止本协议。任何此类终止不得影响已参与交流的学生。

依据约定，双方院校都应有指定人员和其它工作人员监督并共同推动实施本备忘录。

该协议制定和最终确定的语言为英文和中文，两者同等有效。

授权代表签字



同济大学

伍江

常务副校长

日期:

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

Dr. Jun Liu
Vice President, Global Affairs
Dean, International
Academic Program and
Services

日期: